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陳佩蓁

電話：04-37061545

電子信箱：e-p26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
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38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訓會函、教育部書函、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A09030000E_1150038618_senddoc1_Attach1.pdf、A09030000E_1150038618_senddoc1_Attach2.pdf、A09030000E_1150038618_senddoc1_Attach3.pdf、A09030000E_1150038618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並自115年5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4月17日公護字第1159060063號函及教育部115年4月21日臺教人(五)字第1150040759號書函辦理，併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國民小學、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電 2026/04/23 文
交 10:30:03 章

人事室 115/04/23



115000357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張巧函
電話：02-82366982
傳真：02-82366969
電子信箱：wc4127@cspt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公護字第1159060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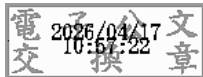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9060063A00_ATTCH1.pdf、9060063A00_ATTCH2.pdf)

主旨：修正「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並自民國115年5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規定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桃園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海洋委員會、懲戒法院、數位發展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運動部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凱文
電話：02-7736-6366
電子信箱：kwkuo@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50040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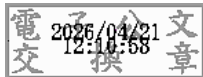
附件：原函(含附件)影本 (A09000000E_1150040759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0040759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50040759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並自115年5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4月17日公護字第1159060063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副本：



總收文 115.04.21



1150038618

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之一第四項及第十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就各機關因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生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進行因果關係認定，組成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九日生效。

茲因本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明定各機關對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者，或對提出職場霸凌申訴者，予以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或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未採取具體有效措施；或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者，應對該機關應負責人員處以罰鍰，以及對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處以罰鍰，考量上開裁罰事項涉及個案情節、改善程度、致生事故結果輕重之認定及裁處罰鍰金額之判斷，為求周延，得準用本小組審議機制辦理，以確保裁處基準之一致性及公正性，爰增訂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

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十二、本會裁處本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之罰鍰案件，就其個案情節、改善程度及致生事故結果輕重之認定，及裁處罰鍰之金額，得準用本要點提交本小組審議決定。</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茲因本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之罰鍰案件，涉及對各機關應負責人員及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之罰鍰裁處；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八點第一項但書規定，本會得就罰鍰案件審酌情節輕重、改善程度及致生事故結果等情況，在法定上下限內，予以適當裁處。為確保上開情節輕重之認定及裁處罰鍰金額之判斷，符合裁處基準之一致性及公正性，爰予準用本小組辦理審議機制，並增訂本點規定。</p>

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護字第 11400216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護字第 1159060063 號函增訂第十二點；並自 115 年 5 月 1 日生效

- 十二、本會裁處本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之罰鍰案件，就其個案情節、改善程度及致生事故結果輕重之認定，及裁處罰鍰之金額，得準用本要點提交本小組審議決定。